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易字第29號
112年度家抗字第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禎祥(即黃柏勝之承當訴訟人)
代　理　人　黃柏勝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秀菊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（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），聲請更正判決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所為更正裁定（102年度家上易字第29號、112年度家抗字第34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又同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（包括再抗告）。該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82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、71年度台聲字第3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故凡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（包括初次裁定及以抗告法院地位所為之裁定），均在不得抗告或再抗告之列。次按提起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與相對人蔡秀菊（下稱相對人）間本院112年度家上易字第29號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

經本院於115年4月8日、同年4月15日依序以判決及更正裁定（見本院易字卷五第69-156、163、164頁），廢棄第一審判決命相對人給付抗告人超過36萬4,182元本息部分，廢棄部分駁回抗告人第一審之訴；並駁回抗告人於第二審130萬元本息之擴張起訴，其後，抗告人聲請更正本案訴訟判決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5日裁定一部准許更正本案訴訟判決，並駁回抗告人其餘聲請（下稱原裁定，見本院易字卷五第179-181頁），抗告人聲明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㈡惟本案訴訟判決係命相對人給付抗告人36萬4,182元本息，並駁回抗告人146萬7,317元（【531,499－364,182】＋1,300,000＝1,467,317）本息之請求，則抗告人所受本案訴訟判決之不利益即上訴利益為146萬7,317元，未逾150萬元，核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對本院就本案訴訟事件所為之原裁定，自不得抗告，

㈢再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抗告，第二審法院裁定正本之教示欄誤載為「得抗告」，係屬書記官處分更正之問題，不因此使該裁定成為得抗告，亦無該裁定因之違背法令情事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19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承上所述，抗告人對本院就本案訴訟事件所為之原裁定，既不得抗告，則不因原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為「得抗告」而受影響。抗告人對該不得抗告之原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
法　官　劉　惠　娟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　玉　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